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饶安办字〔2024〕54号

上饶市安委办关于印发上饶市安委办重大事故 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工作落实，结合
我市实际，市安委办研究制定了《上饶市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上饶市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工作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饶发〔2017〕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各行业（领域）内符合“挂牌条件”的安全风险较大、整改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执行。

第三条 挂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安委办挂牌督办：

（一）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和应急管理部、省安委会（办）和应急管理厅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国务院、省安委会（办），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和我市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巡查、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整改难度大需由市安委会（办）和市级行业部门

协调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涉及两个以上县级单位且整改难度大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需中央、省属驻饶企业或市属企业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隐患。

（六）市安委办认为需要市级挂牌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挂牌程序

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自上而下、逐级下达的办法，按照收集、研判、决定、下达、公示的程序办理。

（一）收集。市安委办负责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收集工作。信息收集渠道以市安委会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报送为主、县级安委会报送为补充。市安委会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安委会每季度至少报送1次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信息，并填报《上饶市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申报表》（附件1），特殊情况及时报送。

（二）研判。市安委办汇总分析，提出挂牌督办意见。挂牌督办分别实行3个月、6个月、12个月限期整治，要求“立即整改”的，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

（三）决定。市安委办将拟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报市安委办主任审查批准。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

（四）下达。市安委办向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企业）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下发《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函》并抄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函由市安委办主任签发，要明确隐患基本情况、行业分类、整改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时限等要素，市安委办跟踪督查问效。

（五）公示。市安委办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挂牌督办信息。

第五条 整改治理

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隐患一方案”和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凡被挂牌的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企业），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按期消除。

（一）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并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整改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整改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每月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隐患整改情况，直至隐患整改销号完毕。

（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执法权限，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同时加强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指导、协调和日常监管，协调解决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依

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跟踪掌握隐患整改情况，并将每次协调、检查、督查情况记录在案。每月向同级安委办报告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直至隐患整改销号完毕。

（三）属地政府及安委办。属地政府、县安委办要切实加强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采取督查、巡查、抽查等方法，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每月由县安委办向市安委办报告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直至隐患整改销号完毕。

第六条 摘牌程序

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逐级审核批准的办法。

（一）企业申请。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认为完成隐患整改任务的，向所在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县级验收。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验收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专家出具整改情况报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并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整改复核。

（三）市级复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隐患整改复核申请，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提出整改复核意见。

（四）摘牌销号。整改复核通过后，由重大事故隐患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市安委办提出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书面申请，同时上报《上饶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申请表》（附件2），资料齐全的，市安委办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摘牌销号。

（五）摘牌公示。市安委办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信息。

第七条 延期整改

（一）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二）隐患整改原则上不予延期，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于限期治理时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延期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市安委办提出延期书面申请，并上报《上饶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延期申请表》（附件3）。市安委办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

（三）延期后仍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直到隐患整改完成方可复工复产，对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无正当理由，对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或确有困难但未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有关部门同意延期的，要当作事故对待，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因

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提级调查，倒查追究政府领导责任。

第八条 考核与保障

（一）检查。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自挂牌之日起，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纳入重点检查和监管范围，跟踪问效，加大检查督查的频次和力度，指导、督促企业实施整改，及时查处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把整改责任、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通报。市安委办每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情况报表，每季度公开通报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三）考核。市安委办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的地区和部门，在应急管理年度综合考核时严格检查扣分。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因隐患整改治理不到位引发事故的，取消考核评优资格。

（四）保障。各级政府应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全力保障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上饶市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饶市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申报表
2. 上饶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申请表
3. 上饶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延期申请表

附件 1

上饶市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隐患单位 (企业)名称			
隐患治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隐患内容			
重大隐患判定 标准(需详细列 明依据)			
隐患整改 建议时限			
备 注			

附件 2

上饶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 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隐患单位（企业） 名称			
隐患治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挂牌督办文件号		督办时限	
是否超期			
隐患内容			
隐患整改治理情况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号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安委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如下附件：

1. 重大事故隐患销号申请表；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报告；
4. 专家现场验收书面意见。

附件 3

上饶市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延期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隐患单位(企业)名称			
隐患治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挂牌督办文件号		督办时限	
拟申请延期时限			
隐患内容			
隐患整改情况			
延期整改原因及处罚情况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于限期治理时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延期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市安委办提出延期书面申请，并提供如下附件：

1. 重大事故隐患延期申请表；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报告。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上饶经开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
试验区安委办。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